

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矿用
支护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 〇 二 二 年 十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
(盖章) 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叶伟

联系电话： 18947771813

邮 编： 017000

地 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8号奇瑞
零部件工业园区3号厂房

编制单位： 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
(盖章) 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贺树清

联系电话： 18947786333

邮 编： 017000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康巴什区生态环境学院主
教学楼北侧二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矿用 支护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 8 号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 3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树脂锚固剂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万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万支/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2.5.23-5.24 2022.7.18-7.1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希隆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 (2020) 439 号	环评报告表 批复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1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4.5	比 例	6.9%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8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比 例	5.2%
验收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2018.10.26 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1.1 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2.6.5 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9.1 实施;</p> <p>(5)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10.1 施行;</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发布实施;</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文, 2018.5.16;</p>				

	<p>(8) 《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矿用支护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2;</p> <p>(9)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矿用支护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0〕439号），2020.12.29.;</p> <p>(10) 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 二级排放标准 ($120\text{mg}/\text{m}^3$);</p> <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0\text{mg}/\text{m}^3$);</p> <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 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p> <p>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标准限值 ($5.0\text{mg}/\text{m}^3$)。</p> <p>(2) 噪声排放标准</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p> <p>(3) 固废排放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矿用支护材料生产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租用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3号厂房，厂房总占地面积为3800平方米，一层，高12m。

本项目建设2条全自动树脂锚固剂生产流水线，年产3000万支树脂锚固剂。项目厂房建设主要分为生产区、办公区、原料储存区、成品暂存区等。建设项目主要的工程组成情况见表1。

表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房北侧，L×B=21m×21m，占地面积为441m ² 。该区域设置2条全自动树脂锚固剂生产流水线。	位于厂房北侧，L×B=21m×11m，占地面积为231m ² 。该区域设置2条全自动树脂锚固剂生产流水线。	占地面积减小
	固化剂作料车间	位于厂房东北角，L×B=11.4m×8.7m，占地面积为99.18m ² ，用于固化剂生产。	位于厂房东北角，L×B=11m×9m，占地面积为99m ² ，用于固化剂生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混料车间	位于厂房西北角，L×B=25.6m×8.7m，占地面积为222.7m ² ，用于存放粗石粉和细石粉，内置有一套除尘设备、进料口、斗式提升机及两个原料仓。	位于厂房西北角，L×B=21m×9m，占地面积为189m ² ，用于存放粗石粉和细石粉，内置有一套除尘设备、进料口、斗式提升机及1个原料仓。	占地面积减小，原料仓减少为一个。
储运工程	原材料储存库	位于树脂暂存区东侧，L×B=8.2m×5m，占地面积为41m ² 。原材料分类别分区存放。	位于树脂暂存区东侧，L×B=6m×3m，占地面积为18m ² 。原材料分类别分区存放。	占地面积减小
	树脂暂存区	位于厂房西北角，L×B=5m×5m，占地面积为25m ² 。用于存放不饱和聚酯树脂。	位于厂房西北角，L×B=6m×5m，占地面积为30m ² 。用于存放不饱和聚酯树脂。	占地面积增大
	成品暂存区	位于厂房南侧，L×B=5m×5m，占地面积为25m ² ，用于暂存本项目产品。	位于厂房南侧，L×B=13m×9m，占地面积为117m ² ，用于暂存本项目产品。	占地面积增大
	一般固废暂存	位于厂房西侧，L×B=6m×5m，占地面积为3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体	位于厂房西侧，L×B=5m×4m，占地面积为2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	占地面积减小

	区	废物。租赁厂房地面全部铺水泥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物。厂房地面全部铺水泥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房西侧， $L \times B = 10\text{m} \times 6\text{m}$ ，占地面积为 60m^2 ，用于暂存不饱和树脂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为彩钢结构，设置危废暂存间标志牌，防渗层为 2mm 厚的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位于厂房西侧，一般固废区南侧， $L \times B = 6\text{m} \times 5\text{m}$ ，占地面积为 30m^2 ，用于暂存不饱和树脂废弃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为彩钢结构，设置危废暂存间标志牌，防渗层为 2mm 厚的 HDPE 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占地面积减小
	运输方式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均采用汽车运输。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均采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要求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侧，占地面积为 164.34m^2 。	位于厂房东侧，占地面积为 217m^2 。	占地面积增大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包括生活用水 $365\text{m}^3/\text{a}$ 和生产用水 $390\text{m}^3/\text{a}$ ，由装备制造基地供水管网供入。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84\text{m}^3/\text{a}$ ，生产用水量为 390m^3 ，用水由装备制造基地供水管网供入。	与环评要求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基地管网，经基地污水管网收集至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28\text{m}^3/\text{d}$ ($467.2\text{m}^3/\text{a}$)，废水由 3m^3 化粪池收集后经基地污水管网排至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电	由装备制造基地的统一配电系统供电。	由装备制造基地的统一配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暖	由装备制造基地统一供暖。	由装备制造基地统一供暖。	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 个集气罩+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原料（不饱和聚酯树脂、加速剂、白炭黑）配料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粗石粉、细石粉共设置 1 个进料口，通过提升机上方设置的三通转化器分别进料，同时，除尘器入口处与上料口相接，对上料粉尘进行收集。因此本项目仅设置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对上料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装备制造基地污水管网，	与环评要求一致

		装备制造基地污水处理厂；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最终由装备制造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对运输车辆设施进行严格管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震，对运输车辆进行限速管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原材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半成品包装袋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固体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物业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原材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半成品包装袋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业收集处置；危险固体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不饱和树脂废包装桶加速剂（二甲基苯胺）、BPO（过氧化二苯甲酰）、二甘醇、DC（2,4-二氯过氧化苯甲酰）等废包装物为沾染危化品的包装物，废包装物危险废物代码（HW49-900-04 2-49）均集中收集置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设备安装情况，对厂区内各区域进行调整，增加空间利用效率，项目总体平面布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年生产 3000 万支树脂锚固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来源
原辅材料	不饱和聚酯树脂	t/a	2490	液体，桶装	树脂暂存区	外购，汽运
	白炭黑	t/a	0.4	粉状，袋装	原料储存库	外购，汽运
	加速剂（二甲基苯胺）	t/a	0.3	液体，桶装	原料储存库	外购，汽运
	BPO	t/a	97.05	粉状，桶装	原料储存库	外购，汽运
	纤维素	t/a	4.05	粉状，袋装	原料储存库	外购，汽运
	二甘醇	t/a	20.4	液体，桶装	原料储存库	外购，汽运

	DC	t/a	33	粉状, 桶装	原料储存库	外购, 汽运
	有机颜料	t/a	3.75	固态, 袋装	原料储存库	外购, 汽运
	复合膜	t/a	29.2	固态, 盒装	原料储存库	外购, 汽运
	铝丝	t/a	14.6	固态, 盒装	原料储存库	外购, 汽运
	粗石粉	t/a	6690	粉状, 袋装	混料车间	外购, 汽运
	细石粉	t/a	5520	粉状, 袋装	混料车间	外购, 汽运
	滑石粉	t/a	205.5	粉状, 袋装	混料车间	外购, 汽运
	纸箱	万箱/a	60	固态, 箱装	原料储存库	外购, 汽运
能源	水	t/a	755	--	--	基地供水管网
	电	万kW.h/a	8.5	--	--	基地的统一配电系统

项目给排水:

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基地, 由装备制造基地管网供入作为全厂生活和生产用水水源。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给水

厂区内职工共有 20 人, 生活用水量 $1.6\text{m}^3/\text{d}$ ($584\text{m}^3/\text{a}$);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固化剂生产阶段, 每只固化剂新鲜水含量以 13g, 全年生产 3000 万支, 生产用水总量为 $390\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text{m}^3/\text{d}$ ($467.2\text{m}^3/\text{a}$), 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装备制造基地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21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9%。实际总投资为 3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5.2%。

表 3 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环境因素	污染源	污染物	内容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	上料	粉尘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9
2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A)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
3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6.7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	0.3
总计					20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3 本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		重大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生产锚固剂3000万支。不涉及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生产锚固剂3000万支。不涉及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8号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3号厂房北半侧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8号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3号厂房北半侧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粗石粉上料口和细石粉上料口分别设置 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共设置两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粗石粉、细石粉共设置 1 个进料口，通过提升机上方设置的三通转化器分别进料，同时，除尘器入口处与上料口相接，对上料粉尘进行收集。因此本项目仅设置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对上料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污染物排放量未因此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树脂锚固剂由胶泥和固化剂两部分组成，两者分别进行生产，采用外购的复合膜子母袋进行包装，生产过程及包装过程均不产生接触，该种包装方式既能满足树脂锚固剂的性质稳定，又能满足客户需求且使用方便。

胶泥生产：

在混料车间，将粗石粉和细石粉放入进料口，放完之后关闭进料口，由全封闭斗式提升机将石粉提至原料仓，再经自动称重配料秤称量后，由提升机提至待混仓，再次经过称量后进入特制高效双轴混合机和树脂预混料进行混合。

将不饱和聚酯树脂、白炭黑、加速剂（二甲基苯胺）按一定比例放入配料罐进行预混，树脂预混料经进料管进入特制高效双轴混合机和石粉进行混合，之后进入成品搅拌仓进行二次搅拌，搅拌完成后由两条管分别进入两台灌装机，装入母袋当中，经剪切机剪切子母袋分别装入胶泥和固化剂后进行质量检查和产品包装；然后打包入库。

胶泥生产过程中，进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较低；将称量好的白炭黑和加速剂（二甲基苯胺）先倒入配料罐中，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将配料罐进料口关闭密封之后，由密封的管道将不饱和聚酯树脂抽取进配料罐，搅拌混合完进行完之后的工序，再打开配料罐加入原料，在此过程中配料罐内部余留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会挥发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

固化剂生产：

在固化剂作料车间，将过氧化物（BPO、DC）、二甘醇、自来水、纤维素、颜料、滑石粉经电子天平称量，按一定配比放入放入混合机进行搅拌混合；混合完成的固化剂经进料管进入固化剂储存仓，之后经灌装机装入子袋当中，经剪切机剪切，子母袋分别装入胶泥和固化剂后进行质量检查和产品包装；然后打包入库。

固化剂生产过程中，将固化剂制作原材料放入混合机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混合搅拌过程是在全封闭容器中进行，不会产生粉尘。

树脂锚固剂生产过程为单纯的混合搅拌过程，不产生任何化学反应搅拌时间均在 20-40 分钟之间，由锚固机型号不同搅拌时间也会不一样，搅拌时温度方面没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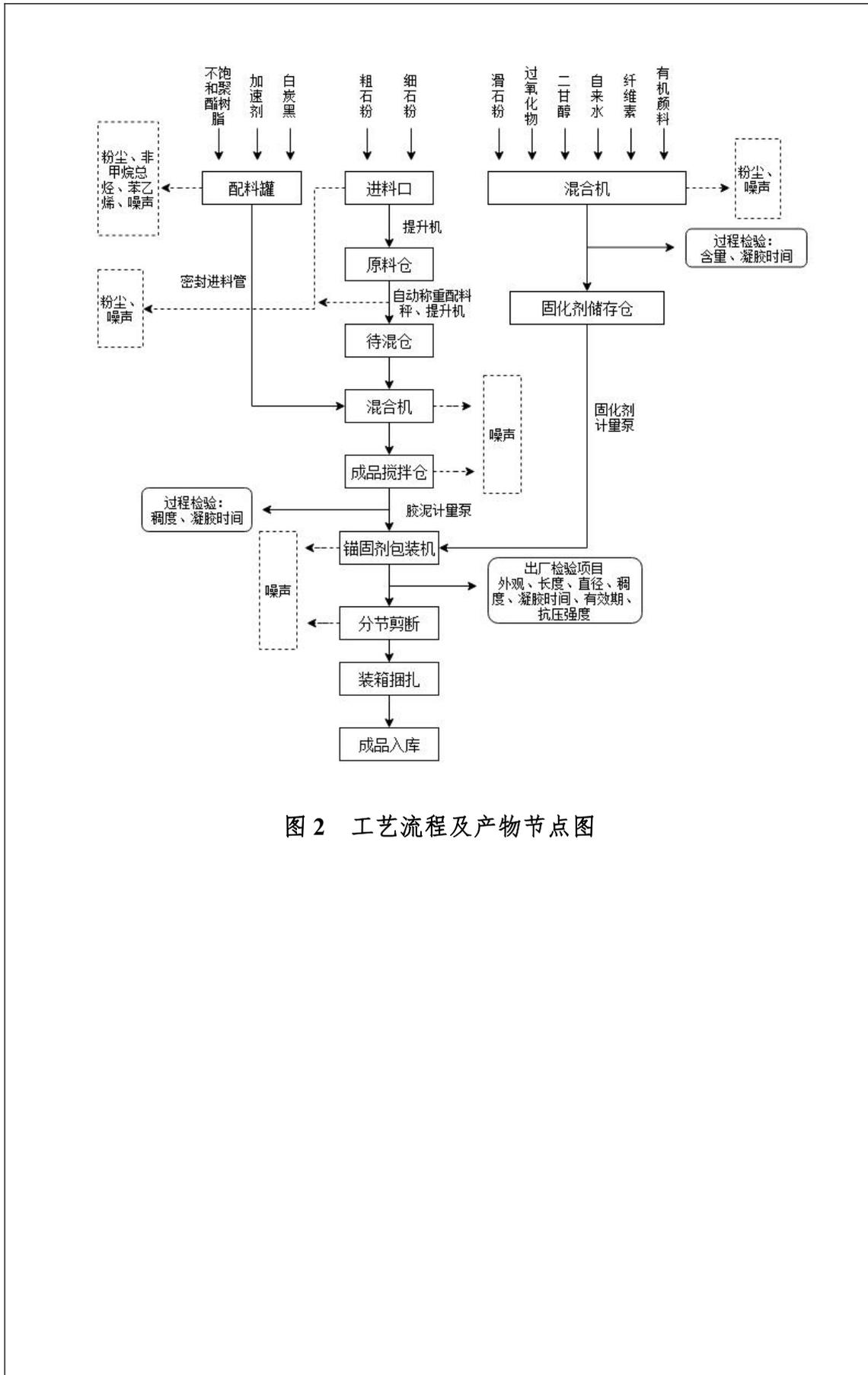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树脂锚固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苯乙烯及非甲烷总烃。

原料（粗石粉、细石粉）由1个上料口进料，上料口上方设置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入口处与上料口相接，对上料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最终由15m高排气筒排出，未被收集的粉尘在封闭式车间内逸散；原料（不饱和聚酯树脂、加速剂、白炭黑）搅拌混合过程中配料罐内部余留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会挥发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该部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密闭管道



封闭式厂房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text{m}^3/\text{d}$ ($467.2\text{m}^3/\text{a}$)，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装备制造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园区连接管网污水井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斗式提升机、特质高效双轴混合机、灌装封口机 (KP 机)、空压机、风机、剪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降低噪声的影响，通过本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显示，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基础减振



封闭式厂房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日常工作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原料包装物以及不合格产品。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kg/d (3.65t/a)，集中回收委托物业集中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项目产生的石粉包装袋量为 1.3t/a，由青山石灰厂回收利用（见附件 5），不饱和树脂废包装桶、加速剂（二甲基苯胺）、BPO（过氧化二苯甲酰）、二甘醇、DC（2，4-二氯过氧化苯甲酰）等废包装物为沾染危化品的包装物，废包装物危废代码（HW49-900-042-49），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3.0t/a，均集中收集置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废包装物危废代码（HW49-900-042-49）均集中收集置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危废间占地面积位于厂房西侧，规格为 L×B=6m×5m，占地面积为 30m²，为彩钢结构，危废间内设置集液池（0.06m³）及导流渠。本项目对危废库地面、集液池和导流槽做防渗处理，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2mm 厚 HDPE 膜+基础 C30 混凝土 200mm 厚+2mm 厚的环氧树脂漆的环氧树脂做防腐、防渗，渗透系数≤10⁻¹⁰cm/s。



导流渠、集液池



外--摄像头



外部标识



内--摄像头



换气扇、危废标识、库内分区

危废间



生活垃圾收集箱



一般固废间

(5) 其他

本项目依托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3号厂房，园区内部已全部进行硬化，并实现雨污分流，厂房四周建设有导流渠。



厂区硬化地面



厂房周边绿化



厂房周边导流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两次上料过程中粉尘排放量为 0.0786t/a，树脂混料过程中粉尘排放量为 0.000012t/a，固化剂混合过程中粉尘排放量为 0.0102t/a，生产车间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88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树脂预混料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发量为 0.0009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苯乙烯排发量为 0.0007t/a，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标准限值。

本项目大气污染排放量均在较低范围内，对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A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来源为混合机、装包机等，噪声源强约为 60~80dB(A)。在满足工艺条件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工艺设备设在封闭厂房内，并对生产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可明显降低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因此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日常工作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回收由环保部门集中处置；项目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半成品包装袋，均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

(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期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为苯乙烯（不饱和聚酯树脂内）。项目运营期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加强应急管理措施，通过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6) 环境影响评价与结论建议：

本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落实设计和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以满足环境功能，从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评价，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建议：

① 施工期建议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施工期通过限制施工时间、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② 施工期严禁粉状物料随意堆放，恶化周围大气环境。

③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④ 运营期间，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保持清洁；

⑤ 项目投产后，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检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⑥ 严格执行本次评价所提出的安全保护措施。

⑦ 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投入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上料口设置集气罩和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经除尘器处理后，净化后气体经风机排出，车间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树脂预混料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排发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标准限值。	原料（粗石粉、细石粉）由 1 个上料口进料，上料口上方设置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入口处与上料口相接，对上料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未被收集的粉尘在封闭式车间内逸散；原料（不饱和聚酯树脂、加速剂、白炭黑）配料罐内部余留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会挥发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该部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车间内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苯乙烯排发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本项目依托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 3 号厂房，园区内部已全部进行硬化，	符合环评及批

	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内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避免雨水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并实现雨污分流,厂房四周建设有导流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复要求
3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降低噪声的影响,同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封闭厂房内,通过本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显示,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	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临时暂存间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一般固体废物要立足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各类固废均不得乱弃。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日常工作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原料包装物以及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产生量约10kg/d(3.65t/a),集中回收委托物业集中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项目产生的石粉包装袋量为1.3t/a,由青山石灰厂回收利用,产生不饱和树脂废包装桶加速剂(二甲基苯胺)、BPO(过氧化二苯甲酰)、二甘醇、DC(2物产生量约3.0t/a,均集中收集置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号:1506022021040L。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要求执行。颗粒物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每批样品采样时至少带一个检测项目的全程序空白，分析时做两个实验室空白，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带两个质控样或加标回收，且质控样品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要求执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固定源废气监测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表 6 废气监测点位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参照点 (E 109°51'2" N 39°45'0")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苯乙 烯	无组织废气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 测 2 天。
2	监控点 1 (E 109°51'1" N 39°45'4")			
3	监控点 2 (E 109°50'58" N 39°45'3")			
4	监控点 3 (E 109°50'58" N 39°45'2")			
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E 109°51'19.03" N 39°45'7.93")	粉尘	固定源废气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 测 2 天。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7。

表 7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CDYQ-002-12、13、14、15)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CDYQ-002-24、25、26、2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DYQ-001-16)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CDYQ-044-04、06)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CDYQ-045-02、04) SQP 型电子天平 (CDYQ-064-02) 气相色谱仪 3420A (CDYQ-039)	0.07mg/m ³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3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4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5.0×10 ⁻⁴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数据见表 8。

表 8 气象数据表

气象日期	气象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05.23	09: 20-10: 20	19	85.7	1.3	东南
	10: 40-11: 40	21	85.5	1.4	东南
	13: 08-14: 08	25	85.6	1.4	东南
	14: 31-15: 31	27	85.6	1.5	东南
2022.05.24	09: 35-10: 35	20	85.6	1.5	东南
	10: 48-11: 48	22	85.5	1.6	东南
	13: 10-14: 10	24	85.5	1.7	东南
	14: 32-15: 32	26	85.5	1.8	东南

(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在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北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9。

表 9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E: 109°51'1", N 39°45'4")	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西 (E: 109°50'58", N 39°45'3")		
3	厂界北 (E: 109°50'59", N 39°45'3")		
4	厂界南 (E: 109°50'73", N 39°45'2")		

此次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10:

表 10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CDYQ-021-09)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速 风向仪(CDYQ-044-04)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1 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参照点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2022. 05.23	09:20-10:20	0.063	0.148	0.316	0.232	0.31	0.83	0.55	0.59
	10:40-11:40	0.085	0.170	0.319	0.234	0.32	0.75	0.58	0.63
	13:08-14:08	0.108	0.172	0.323	0.215	0.37	0.77	0.65	0.66
	14:31-15:31	0.087	0.173	0.325	0.238	0.33	0.80	0.71	0.63
2022. 05.24	09:35-10:35	0.064	0.127	0.318	0.233	0.28	0.37	0.38	0.53
	10:48-11:48	0.085	0.171	0.320	0.235	0.37	0.50	0.47	0.63
	13:10-14:10	0.107	0.172	0.322	0.236	0.37	0.67	0.50	0.47
	14:32-15:32	0.087	0.151	0.325	0.260	0.34	0.70	0.58	0.59

表 11 废气监测结果表（续）

监测项目		苯乙烯			
监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2022. 07.18	09:10-09:20	ND	ND	ND	ND
	09:25-09:35	ND	ND	ND	ND
	09:40-09:50	ND	ND	ND	ND
	10:00-10:10	ND	ND	ND	ND
2022. 07.19	09:20-09:30	ND	ND	ND	ND
	09:40-09:50	ND	ND	ND	ND
	10:04-10:14	ND	ND	ND	ND
	10:25-10:35	ND	ND	ND	ND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25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3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苯乙烯均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12 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固定源废气			检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日期		2022.07.18			2022.07.19			标准 限值
采样时间		11:10	11:31	11:48	12:30	12:51	13:10	
大气压	kPa	86.1	86.1	86.1	86.1	86.1	86.1	--
温度	℃	23.7	23.5	23.7	23.1	23.3	23.0	--
含湿量	%	1.8	1.7	1.9	1.8	1.9	1.8	--
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
流速	m/s	26.8	26.8	26.8	26.7	26.6	26.6	--
标干流量	m ³ /h	2330	2331	2327	2328	2318	2322	--
粉尘排放 浓度	mg/m ³	63	65	66	62	64	67	120
粉尘排放 速率	kg/h	1.5 ×10 ⁻¹	1.5 ×10 ⁻¹	1.5 ×10 ⁻¹	1.4 ×10 ⁻¹	1.5 ×10 ⁻¹	1.6 ×10 ⁻¹	3.5

根据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分析，排气筒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67mg/m³，排放速率为 1.6×10⁻¹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3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05.23 (9.28)		2022.05.24 (9.29)	
监测点位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厂界东	61.5 dB(A)	45.8 dB(A)	61.4 dB(A)	47.9 dB(A)
厂界西	63.3 dB(A)	48.8 dB(A)	63.6 dB(A)	49.1 dB(A)
厂界北	60.6 dB(A)	47.7 dB(A)	60.5 dB(A)	48.2 dB(A)
厂界南	60 dB(A)	51 dB(A)	61 dB(A)	51 dB(A)

注：厂界南处为 9.28-9.29 补测数据。

通过对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60-63.6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为 45.8-51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① 废气

本项目原料（粗石粉、细石粉）上料口上方设置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入口处与上料口相接，对上料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未被收集的粉尘以及混料过程产生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自然逸散。

②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m³/d（467.2m³/a），经 3m³化粪池收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装备制造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 噪声

本项目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降低噪声的影响。

④ 固废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kg/d（3.65t/a），集中回收委托物业集中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项目产生的石粉包装袋量为 1.3t/a，由青山石灰厂回收利用，产生不饱和树脂废包装桶加速剂（二甲基苯胺）、BPO（过氧化二苯甲酰）、二甘醇、DC（2，4-二氯过氧化苯甲酰）等废包装物为沾染危化品的包装物，废包装物危废代码（HW49-900-042-49），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3.0t/a，均集中收集置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⑤ 其他

本项目依托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 3 号厂房，园区内部已全部进行硬化，并实现雨污分流，厂房四周建设有导流渠。

(2) 验收检测结果

① 废气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25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3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厂界苯乙烯未检出，因此，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排气筒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67mg/m³。排放速率为 1.6×10⁻¹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粉尘：120mg/m³）要求。满足环保验收要求。

② 噪声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为 60-63.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为 45.8-51dB（A）之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竣工验收结论：

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矿用支护材料生产项目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施工设计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完善。

综上所述，调查认为，按照环境保护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矿用支护材料生产项目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矿用支护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8号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3号厂房				
	行业类别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只进行混合、包装）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 45′ 3.21″， E：109° 50′ 59.4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锚固剂 3000 万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锚固剂 3000 万支	环评单位	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0]4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5	所占比例（%）	6.9				
	实际总投资	2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5	所占比例（%）	6.9				
	废气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6.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02MA0N50B136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0000	——	——	0.0000	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 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 油 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 气		——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 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	——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12)=(6)-(8)-(11),(9)=(4)-(5)-(8)-(11)+(1)

2、计量 P 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0）439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众诚和泰
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矿用支护材料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矿用支护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 2020 年 12 月 4 日局审查会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 8 号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 3 号厂房。本项目租用鄂尔多斯市奇瑞

投资有限公司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3号厂房，厂房总占地面积3800平方米，将其内部划分为生产区、办公区、原料储存区、成品暂存区等。项目建设2条全自动树脂锚固剂生产流水线，建成后预计年产3000万支树脂锚固剂。项目总投资2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上料口设置集气罩和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经除尘器处理后，净化后气体经风机排出，车间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树脂预混料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标准限值。

2.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内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避免雨水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临时暂存间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一般固体废物要立足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各类固废均不得乱弃。

5.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我局

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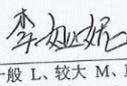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02MA0N50B136
法定代表人	王玉玉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叶伟	联系电话	18947771813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 8 号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 3 号厂房，东经 109° 51' 19.94"，北纬 39° 45' 6.31"		
预案名称	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矿用支护材料生产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p>本单位于2021年7月2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p>			
预案签署人	叶伟	报送时间	2021.7.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7月2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7月28日</p> </div>
备案编号	15060220210402
报送单位	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经办人</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3：危险废弃物处理协议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人：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需要进行焚烧 ，填埋 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双方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法和制度等规定执行，严格落实预防环境污染的责任。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 ，填埋 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名称、包装形式、数量和八位码（详见附件1清单），甲方负责该合同中危险废物等内容与转移联单上的一致性。
2. 合同签订前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详细的危险废物的数据信息表(化学品安全数据说明书)。
3.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乙方地磅记录的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4. 甲方提供包装容器者，根据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应纳入危险废物包装物，结算时不予除皮重。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合同生效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同时将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转移计划审批表提供给乙方。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周将待处置废物的转

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合同需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合同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合同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

2.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

3. 每个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彩色打印，按要求填全标签内容)，废物须分类储放，严禁混装，分类集中摆放且满足按整车及按批次运输要求开展工作，若甲方危废包装等不符合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没有联单，乙方可不予装运和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对拟转移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做好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准备后，制定出转移计划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可通过微信或视频核实所转移废物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通知甲方实施转移。

5. 在乙方指定危废转移车辆到达甲方危险废物存放场地后，甲方提供装车人员、叉车等并及时装车，如因甲方拒绝配合或其他过错造成乙方或第三方运输单位车辆空放，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运输车辆空放的运费补偿。

6.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并打印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每转移一车同类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每车中有多类危险废物时，每一类别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

7. 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公司后，乙方应指定专人尽快接受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卸货。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合同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不予接受。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等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签订合同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补充费用再处理。

8. 乙方在处置过程中,乙方要做到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及液体废物处置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9.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10. 甲方同意: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检查、换证、工程施工等客观原因,乙方应提前向甲方通报并可暂停甲方的转移服务,待客观原因消失后乙方立即恢复转移处置服务。乙方同意,如甲方遇到类似情形,乙方也应积极配合提供及时服务。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1.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及废物特性不明确而产生意外风险)。

2. 因甲方过错导致乙方受到生态环境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对乙方人员、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一切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检查等义务,不免除或减轻甲方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环境污染事故责任。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执行价格包含运输费用、预处理费用,乙方以一票制方式开票 6% 增值税发票给甲方。若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新增环境有关的税、费,自政策落实之日起,此费用需作为处置费的一部分增加到本合同的处置费单价上,由甲方承担。如废物转移运输距离过长或物料膨松散等特殊原因导致运输处置成本增加,单独增加计算运输处置费用。

付款方式:乙方按照每次转移联单上废物数量核算处置费,按次将处置费清单和发票交给甲方,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以电汇的方式至乙方账户。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依法适用不可抗力的规定，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双方责任；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的，根据公平原则，双方可以重新协商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履行期限、履行方式、价款数额等。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主观过失，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付认定责任。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等与本合同中(废物的数据信息表)约定不符的或超出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范围。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或特殊不明物质，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未告知乙方可能造成重大隐患的物质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3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及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

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3. 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合同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30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有效期为2022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7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双方所签订的每份合同独立生效,数量、名称有所增加或变更,重新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注明甲方或乙方合同编号),并明确合同变更或补充条款。

<p>甲方（盖章）：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8号奇瑞零部件工业园3号厂房</p> <p>委托代理人：[Signature]</p> <p>时间：2022.8.28</p> <p>电话：18947771813</p> <p>传真：</p> <p>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p> <p>帐号：8115601012800313617</p> <p>纳税人识别号：</p>	<p>乙方（盖章）：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p> <p>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区</p> <p>委托代理人：[Signature]</p> <p>时间：2022.8.28</p> <p>电话：0483-2225730</p> <p>传真：</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乌素图支行</p> <p>帐号：155655628331</p>
---	---

-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附件：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不饱和聚酯包装物	HW49	6	其他	900-042-49

附件：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不饱和聚酯包装物	3000	运输费每车次 7500 元。

在完成转移计划审批后乙方始为甲方处理上表中的废弃物。

甲方：（盖章）

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91MA0NQHLL72P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及经营状态

名称 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薛云生

经营范围 危险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资源再生利用；环保技术研发、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玖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营业期限 自2018年01月02日至长期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区泰升路西侧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14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1529210093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28日

公司名称：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云生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区泰升路西侧
 经营设施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区泰升路西侧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
 HW07、HW08、HW09、HW11、HW12、
 HW13、HW16、HW17、HW18、HW19、
 HW20、HW21、HW22、HW23、HW24、
 HW25、HW26、HW27、HW28、HW30、
 HW31、HW33、HW36、HW37、HW39、
 HW40、HW45、HW46、HW47、HW48、
 HW49、HW50、(900-000-XX) (各类别
 代码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每年处理量2万吨/年、
 新建处理规模为3万吨/年

有效期限：1年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03月13日



打印复印

仅供内部使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1529210093

法人名称: 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云生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泰升路西侧

经营设施地址: 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区泰升路西侧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
HW13、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
HW25、HW26、HW27、HW28、HW30、HW31、HW33、HW36、HW37、HW39、
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900-000-XX) (各类
固体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3万吨/年、柔性填埋2万吨/年、
刚性填埋规模为3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2年01月28日 至 2023年01月28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初次发证: 2019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28日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0-11, 261-121-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261-136-11, 309-001-11, 772-001-11, 900-013-11, HW12(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HW13(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HW16(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HW17(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HW18(772-002-18, 772-003-18, 772-004-18, 772-005-18); HW19(900-020-19); HW20(261-040-20); HW21(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 HW22(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HW23(336-103-23, 312-001-23, 384-001-23, 900-021-23); HW24(261-139-24); HW25(261-045-25); HW26(384-002-26); HW27(261-046-27, 261-048-27); HW28(261-050-28); HW30(261-055-30); HW31(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25-31); HW33(092-003-33, 336-104-33, 900-027-33, 900-028-33, 900-029-33); HW36(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HW37(261-061-37, 261-062-37, 261-063-37, 900-033-37); HW39(261-070-39, 261-071-39); HW40(261-072-40); HW45(261-078-45, 261-079-45, 261-080-45, 261-081-45, 261-082-45, 261-084-45,

261-085-45、261-086-45); HW46 (261-087-46、384-005-46、900-037-46); HW47 (261-088-47、336-106-47); HW48 (091-001-48、091-002-48、321-002-48、321-031-48、321-032-48、321-003-48、321-004-48、321-005-48、321-006-48、321-007-48、321-008-48、321-009-48、321-010-48、321-011-48、321-012-48、321-013-48、321-014-48、321-016-48、321-017-48、321-018-48、321-019-48、321-020-48、321-021-48、321-022-48、321-023-48、321-024-48、321-025-48、321-026-48、321-027-48、321-028-48、321-029-48、323-001-48); HW49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HW50 (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59-50、261-160-50、261-161-50、261-162-50、261-163-50、261-164-50、261-165-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261-171-50、261-172-50、261-173-50、261-174-50、261-175-50、261-176-50、261-177-50、261-178-50、261-179-50、261-180-50、261-181-50、261-18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900-000-xx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且企业可以接受并能安全处置，其废物类别代码按“900-000-xx”进行分类，xx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危险废物类别代码仅限于本证范围。)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2年01月28日

附件 4：物业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ECI2020-F-ZL-00008

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租赁厂房) 物业管理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通北三街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厂房并委托乙方对其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厂房产权、面积、功能及用途

(一) 厂房的所有权属于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在合同期内提供给甲方使用(仅限使用权),厂房使用功能为生产和仓储,如甲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甲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厂房内部由甲方自行管理,乙方确保道路、水电开通至各厂房。

(二) 厂房座落于: 鄂尔多斯市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 3#厂房,建筑面积: 3186m²。

(三) 厂房构造甲方不得私自改装改造(包括墙面、水电气等,使用期限结束交付给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时需恢复原状,如甲方不恢复原状,房屋主权方按照复原工程款的2倍收取罚金;如不能恢复原状,则按照原来设计状态所需工程款的3倍来收取罚金)。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物业的管理服务费按双方协商的标准向甲方收取,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5元人民币(含税、物业费、管理费等)。

(二) 甲方每年度末(12月31日前)全额向乙方支付下一年度物业费用,由甲方汇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乙方在收到甲方缴纳的物业费用后提供物业费发票。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骄支行

帐号: 003109191100010

(二) 甲方逾期支付物业费用, 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金额为: 欠缴物业费用总额的 0.05% 乘以拖欠天数。

(三) 乙方对物业使用人的厂房自用部位、自用设备的维修保养, 及其他特约服务, 采取成本核算方式, 按实际发生费用计收; 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上述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审核和监督。

第四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一) 甲方应负责厂房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防冻, 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但因设施本身质量问题及自然损耗不能运行的, 由乙方承担维护等义务, 乙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承担厂房的修缮责任, 保证厂房良好的可使用性状态 (保证结构安全, 如发生厂房的自然损坏,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修缮, 如乙方不能及时修缮, 甲方在得到乙方书面同意后自行修缮, 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对厂房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 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 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三) 甲方对在使用期间应爱护厂房, 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 甲方应负责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防火安全

(一) 甲方在使用期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相关规定, 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消防工作,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应在厂房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 严禁将厂房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三) 厂房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 (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 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四) 甲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厂房内的防火安全, 乙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厂房的防火安全, 甲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六条 装修条款

(一) 在使用期内如甲方须对厂房进行装修、改建, 须事先向乙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 并经乙方同意, 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乙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甲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如甲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厂房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乙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三)如甲方需扩建,须事先向乙方提交扩建设计方案,并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严禁园区内出现私搭乱建现象)。如在没有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私自扩建,乙方有权责令甲方限期自行拆除并恢复原状。

(四)扩建后按建筑面积实缴费用。

第七条 广告

(一)若甲方需在厂房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乙方批准备案。

(二)若甲方需在厂房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乙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物业服务管理内容

乙方负责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物业服务及管理,服务管理内容如下:

(一)厂房建筑本体公用部位(外墙面)的维护、保养及管理。

(二)厂房建筑本体公用设施设备(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垃圾道、烟囱、共用照明、天线、暖气干线、供暖锅炉房、加压供水设备、配电系统、楼内消防设施设备、中水系统等)的维护、保养、管理和运行服务。

(三)公共环境(包括绿化、道路等公共场地)的清洁卫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四)厂区清洁、卫生:

1、按照厂区管理面积和保洁内容,合理配置保洁人员。

2、厂区内公共部位及厂区管理区域的道路、地面、露天停车场、绿化带、公共设施,实行8小时清洁。

3、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定期消杀,建立健全环境卫生保洁日常检查制度,通过划分卫生责任区、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监督检查等管理方式,使厂区的卫生达到规定的标准,做到厂区内公共场所和相关场地、无卫生死角,保障厂区清爽,干净舒服。管理人员随时引导使用人注意爱护环境卫生,共同提高厂区环境标准。

(五)安全防范管理:

1、配备一支政治可靠、纪律严明、训练有素、值勤文明的专职保安队伍,维护好厂区的公共秩序。

2、采取技防、人防双管齐下的办法,利用监控系统、通讯联络系统、保安监督巡查



系统和门岗值勤检查系统,进行24小时全天候、全方位安全防范。

- 3、所有保安人员必须做到能熟练掌握操作监控系统,24小时全方位监控。巡视人员必须做到每天按照指定的路线定时巡视。
- 4、当班人员配备对讲机保持高效联络,一旦发现问题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必要时及时报警,协助公安机关处理好事态。
- 5、厂区入口实行24小时门岗执勤,建立询问、登记、联系制度。
- 6、对厂区内车辆行驶及停泊进行管理、引导。
- 7、坚持查岗制度和报告制度,保安队长、公司安保部、公司领导进行不定期夜间查岗,并根据查岗情况给予通报,漏岗、偷懒者按公司规定处罚。

(六) 消防管理:

- 1、采取“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积极方针,贯彻安全责任制度和消防工作社会化原则,形成“统一管理、层层负责、专群结合、齐抓共管”的网络体系,真正把消防工作做到防患于未然。
- 2、组织专业人员定期检查各种消防器材,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功能齐全,灵敏可靠。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障正常使用。
- 3、加强对消防通道的管理,做到无乱堆、乱放、乱占,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 4、坚决制止易燃、易爆品进入厂区,消除安全隐患。
- 5、加强对厂区内安全隐患重点部位(监控设备房、水泵房、配电房等)的管理,严禁在机房内吸烟,堆放杂物和化学物。
- 6、所有管理服务人员必须具有掌握正确使用各种消防器材的能力,从根本上保证厂区无消防隐患。
- 7、保安人员每年组织一次消防演习,把扑救初期火灾任务落实到全体管理服务人员的身上,不失时机的扑灭初期火灾。厂区建立动用明火报告审批制度。
- 8、配合和协助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安全监控和巡视等保安工作(但不含人身、财产保险保管责任)。
- 9、建立物业及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 10、法规和政策规定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与乙方议定厂房及附属设施、公用设施年度管理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决算报告。
- (二)委托乙方对违反物业管理法规政策及业主公约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对无故不缴有关费用或拒不改正违章行为的责任人采取催缴催改措施。
- (三)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 (四) 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 (五)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六) 甲方有义务维持所租赁厂房周围的卫生,生活垃圾放置到指定垃圾存放点,禁止工业垃圾堆放在厂房外面,工业垃圾由甲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费用。因甲方未将垃圾放到指定位置,致使垃圾未能做到日产日清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处罚。
- (七) 甲方所租赁区域内的卫生、消防、安全工作由甲方自行负责。
- (八) 甲方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水、电、气、取暖等费用自行承担,甲方必须根据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部门提供的收费标准每月及时向甲方支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未能及时交纳费用的,甲方有权作停止供应水、电、气、暖处理,直至甲方缴清所欠费用后,甲方才恢复水、电、气、暖供应。
- (九) 各家公司因为生产所产生的工业垃圾由各公司自行处理。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该物业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经营活动,但不得损害大多数业主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 (二) 遵照国家、地方物业管理服务收费规定,按物业管理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深度,测算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甲方提供测算依据,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加价,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 (三) 负责编制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大中修方案,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 (四) 有权依照法规政策、本合同和业主公约的规定对违反业主公约和物业管理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
- (五) 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并支付费用。
- (六) 接受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七) 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
- (八) 建立本物业的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 (九) 不承担对甲方的人身、财产的保管保险义务(另有专门合同规定除外)。
- (十) 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按规定向甲方提供本物业所有的物业及物业管理档案、资料(工程建设竣工资料、住用房资料等),并在甲方租赁期满时予以收回。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一)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二)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三)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续订,双方如终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6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三)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四)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芜湖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五)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六)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

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证明

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石粉包装袋由我公司回收利用，特此证明。

胡同莲

海南区拉僧庙青山石粉厂



2022年8月22日

附件 6：监测报告



长达监测
CHANGDAJIANCE

CDJC-04-JS-001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CDJC-YSQ-2022-009

项目名称：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矿用
支护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8日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4、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报告无效；
- 7、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盖章生效；
- 8、当被检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 9、因资质等原因需要分包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见本报告后边附的由分包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 10、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贺树清

联 系 人：贺凯飞

联 系 电 话：18947786333

地 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委 托 单 位：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叶伟

联 系 电 话：18947771813

一、前言

2022年5、7月，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开展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矿用支护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确定监测方案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监测工作，研读监测方案，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于当月进行采样、监测分析，并编写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2.1 废气监测

2.1.1 废气监测时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2.1.2 废气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固定源废气监测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布设1个监测点位。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见表1：

表1 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采样/送样日期	2022.05.23-2022.05.24 2022.07.18-2022-07.19	测定日期	2022.05.25-2022.05.26 2022.07.19-2022-07.20	
采样人	张伟、王轶鹏	样品数量(个)	102	
样品状态	滤膜、滤筒、吸附管、气袋完好，无破损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参照点 (YSQ-22009-FQ-01) (E 109° 51' 2" N 39° 45' 0")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苯乙烯	无组织废气	每天监测4次， 连续监测2天。
2	监控点1 (YSQ-22009-FQ-02) (E 109° 51' 1" N 39° 45' 4")			
3	监控点2 (YSQ-22009-FQ-03) (E 109° 50' 58" N 39° 45' 3")			
4	监控点3 (YSQ-22009-FQ-04) (E 109° 50' 58" N 39° 45' 2")			
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SQ-22009-FQ-05) (E 109° 51' 19.03" N 39° 45' 7.93")	粉尘	固定源废气	每天监测3次， 连续监测2天。

2.1.3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2:

表 2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CDYQ-002-12、13、14、15)	0.07mg/m ³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CDYQ-002-24、25、26、2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CDYQ-001-16)	0.001mg/m ³
3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CDYQ-044-04、06) DYM3 型空盒气压表(CDYQ-045-02、04)	20mg/m ³
4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SQP 型电子天平(CDYQ-064-02) 气相色谱仪 3420A(CDYQ-039)	5.0×10 ⁻⁴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2.1.4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

表 3 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监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送样日期		2022.05.23-2022.05.24		测定日期		2022.05.24-2022.05.25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参照点 (YSQ-22009- FQ-01)	监控点 1 (YSQ-22009- FQ-02)	监控点 2 (YSQ-22009- FQ-03)	监控点 3 (YSQ-22009- FQ-04)		
采样/送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22.05.23	09:20-10:20	0.063	0.148	0.316	0.232		
	10:40-11:40	0.085	0.170	0.319	0.234		
	13:08-14:08	0.108	0.172	0.323	0.215		
	14:31-15:31	0.087	0.173	0.325	0.238		
2022.05.24	09:35-10:35	0.064	0.127	0.318	0.233		
	10:48-11:48	0.085	0.171	0.320	0.235		
	13:10-14:10	0.107	0.172	0.322	0.236		
	14:32-15:32	0.087	0.151	0.325	0.26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mg/m ³)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表 3 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监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送样日期		2022.05.23-2022.05.24		测定日期		2022.05.24-2022.05.25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参照点 (YSQ-22009- FQ-01)	监控点 1 (YSQ-22009- FQ-02)	监控点 2 (YSQ-22009- FQ-03)	监控点 3 (YSQ-22009- FQ-04)		
采样/送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22.05.23	09:20-09:40	0.31	0.83	0.55	0.59		
	10:40-10:59	0.32	0.75	0.58	0.63		
	13:08-13:31	0.37	0.77	0.65	0.66		
	14:31-14:53	0.33	0.80	0.71	0.63		
2022.05.24	09:35-09:56	0.28	0.37	0.38	0.53		
	10:48-11:10	0.37	0.50	0.47	0.63		
	13:10-13:37	0.37	0.67	0.50	0.47		
	14:32-14:52	0.34	0.70	0.58	0.59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表3 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监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送样日期		2022.07.18-2022.07.19		测定日期		2022.07.19-2022.07.20	
监测项目		苯乙烯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参照点 (YSQ-22009- FQ-01)	监控点1 (YSQ-22009- FQ-02)	监控点2 (YSQ-22009- FQ-03)	监控点3 (YSQ-22009- FQ-04)		
采样/送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22.07.18	09:10-09:20	ND	ND	ND	ND		
	09:25-09:35	ND	ND	ND	ND		
	09:40-09:50	ND	ND	ND	ND		
	10:00-10:10	ND	ND	ND	ND		
2022.07.19	09:20-09:30	ND	ND	ND	ND		
	09:40-09:50	ND	ND	ND	ND		
	10:04-10:14	ND	ND	ND	ND		
	10:25-10:35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1 二级 (苯乙烯: 5.0×10^{-4} mg/m ³)						
备注	ND-未检出; 监测结果达标						

(此页以下空白)



续表 3 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固定源废气	检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送样日期	2022.07.18	测定日期		2022.07.18-2022.07.19	
检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WTQ-22009-FQ-05-01	WTQ-22009-FQ-05-02	WTQ-22009-FQ-05-03		
采样时间	11:10	11:31	11:4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大气压	kPa	86.1	86.1	86.1	--
温度	℃	23.7	23.5	23.7	--
含湿量	%	1.8	1.7	1.9	--
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
流速	m/s	26.8	26.8	26.8	--
标干流量	m ³ /h	2330	2331	2327	--
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63	65	66	120
粉尘排放速率	kg/h	1.5×10 ⁻¹	1.5×10 ⁻¹	1.5×10 ⁻¹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粉尘: 120mg/m ³)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此页以下空白)



续表 3 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固定源废气	检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送样日期	2022.07.19	测定日期		2022.07.19-2022.07.20	
检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WTQ-22009-FQ-05-04	WTQ-22009-FQ-05-05	WTQ-22009-FQ-05-06		
采样时间	12:30	12:51	13: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大气压	kPa	86.1	86.1	86.1	--
温度	℃	23.1	23.3	23.0	--
含湿量	%	1.8	1.9	1.8	--
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
流速	m/s	26.7	26.6	26.6	--
标干流量	m ³ /h	2328	2318	2322	--
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62	64	67	≤120
粉尘排放速率	kg/h	1.4×10 ⁻¹	1.5×10 ⁻¹	1.6×10 ⁻¹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粉尘: 120mg/m ³)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此页以下空白)

表4 气象数据表

气象日期	气象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05.23	09: 20-10: 20	19	85.7	1.3	东南
	10: 40-11: 40	21	85.5	1.4	东南
	13: 08-14: 08	25	85.6	1.4	东南
	14: 31-15: 31	27	85.6	1.5	东南
2022.05.24	09: 35-10: 35	20	85.6	1.5	东南
	10: 48-11: 48	22	85.5	1.6	东南
	13: 10-14: 10	24	85.5	1.7	东南
	14: 32-15: 32	26	85.5	1.8	东南

2.2 噪声监测

2.2.1 噪声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正常, 生产负荷稳定, 满足监测要求。

2.2.2 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 噪声监测在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北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情况见表5:

表5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2.05.23-2022.05.24	监测人	张伟、王轶鹏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YSQ-22009-ZS-01) (E: 109° 51' 1", N 39° 45' 4")	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2	厂界西 (YSQ-22009-ZS-02) (E: 109° 50' 58", N 39° 45' 3")		
3	厂界北 (YSQ-22009-ZS-03) (E: 109° 50' 59", N 39° 45' 3")		



2.2.3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

表 6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CDYQ-021-09) PLC-16025 型型便携式风速 风向仪 (CDYQ-044-04)	—

2.2.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科室	现场室	样品类型	噪声
监测时长	3min	声源工况	正常

监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2022.05.23		2022.05.24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厂界东(YSQ-22009-ZS-01)	61.5	45.8	61.4	47.9
厂界西(YSQ-22009-ZS-03)	63.3	48.8	63.6	49.1
厂界北(YSQ-22009-ZS-04)	60.6	47.7	60.5	48.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此页以下空白)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中要求执行。颗粒物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每批样品采样时至少带一个检测项目的全程序空白，分析时做两个实验室空白，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带两个质控样或加标回收，且质控样品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要求执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四、监测结论

4.1 废气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粉尘: $120\text{mg}/\text{m}^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0\text{mg}/\text{m}^3$)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 (苯乙烯: $5.0 \times 10^{-4}\text{mg}/\text{m}^3$)。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4.2 噪声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人： 王翠珍 审核人： 尚碧玲
批准人： 姜洪雪 批准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210512050243
有效期2027年11月09日



长达监测
CHANGDAJIANCE

CDJC-04-JS-001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CDJC-YSQ-2022-011

项目名称：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矿用支护材料生产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规、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贵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4、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测数据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包庇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报告无效；
- 7、本报告如发现任何篡改、复印、涂改、抽页等情形及附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章者无效；
- 8、当被检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检测结果有效性时，我单位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9、因检测等原因需复检的相关检测项目，检测结果见本报告后边附带的由分包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 10、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长达检测有限公司。

承 测 单 位： 内蒙古长达检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贾河清

联 系 人： 贾洪飞

联 系 电 话： 13947786333

地 址： 鄂尔多斯市生态园林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楼

委 托 单 位： 内蒙古众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分公司

联 系 人： 尹华

联 系 电 话： 16947771813



一、前言

2022年9月，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开展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矿用支护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确定监测方案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监测工作，研读监测方案，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于当月进行采样、监测分析，并编写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2.1 噪声监测

2.1.1 噪声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2.1.2 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噪声监测在厂界南布设1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情况见表1：

表1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2.09.28-2022.09.29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南 (YSQ-22011-ZS-01) (E 109° 51' 19.92" N 39° 45' 5.67")	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次，连续监测2天。

2.1.3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2：

表1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 (CDYQ-021-08) PLC-16025型便携式风速 风向仪 (CDYQ-044-03)	—

2.1.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

表 3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科室	现场室	样品类型	噪声	
监测时长	3min	声源工况	正常	
监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2022.09.28		2022.09.29	
监测点位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厂界南(YSQ-22011-ZS-01)	60	51	61	51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此页以下空白)



附件 6: 营业执照

NO. J06ZQPFZR9Z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0N50B13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2月2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宝玉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2月24日至2047年02月17日
经 营 范 围	锚固剂生产设备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 锚杆生产设备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 树脂锚固剂、锚杆、网片、托盘、矿山支护设备生产和加工及销售; 五金机电销售; 矿用支护材料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化工原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品); 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8号奇瑞老港作工业园3号厂房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12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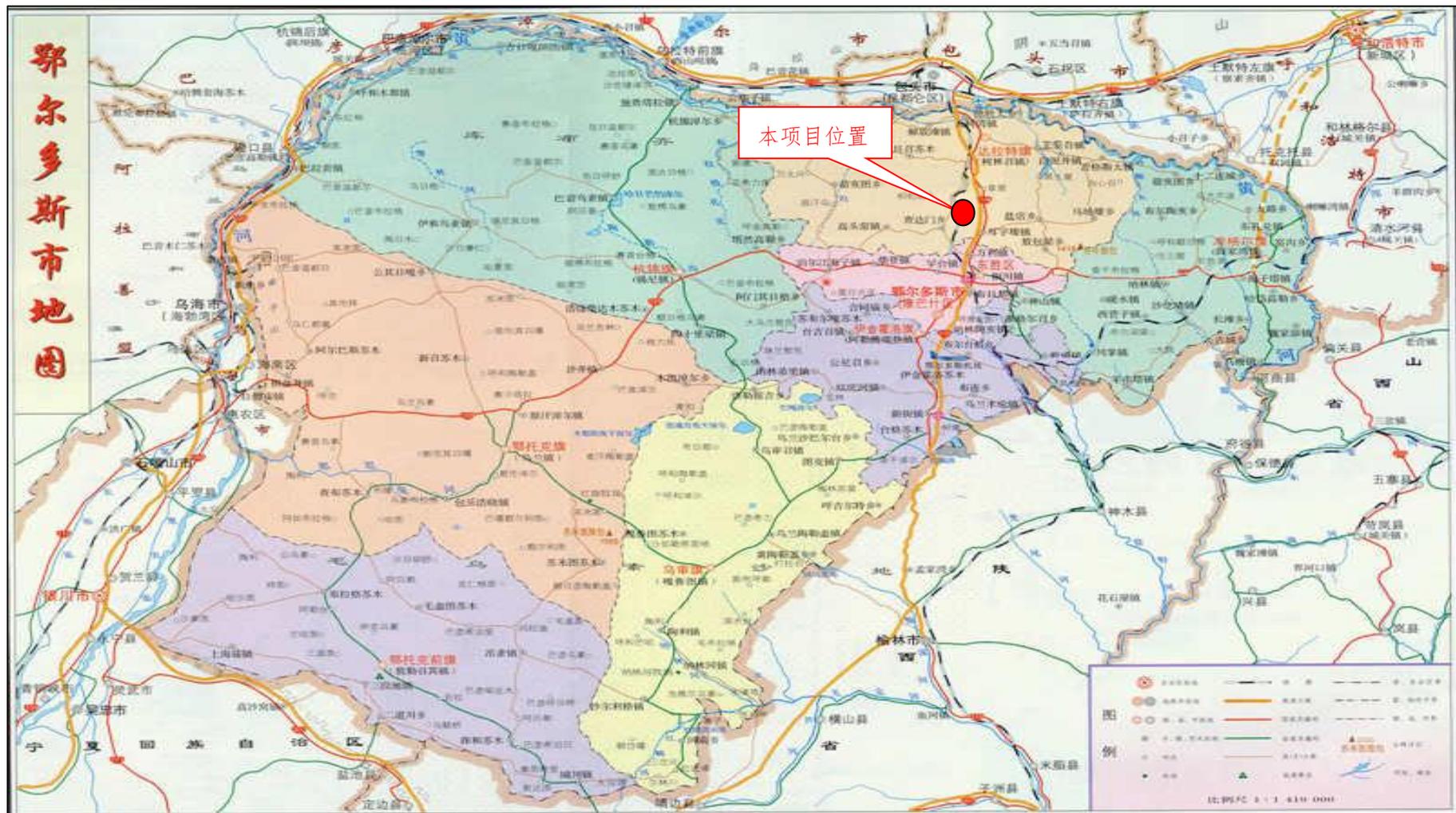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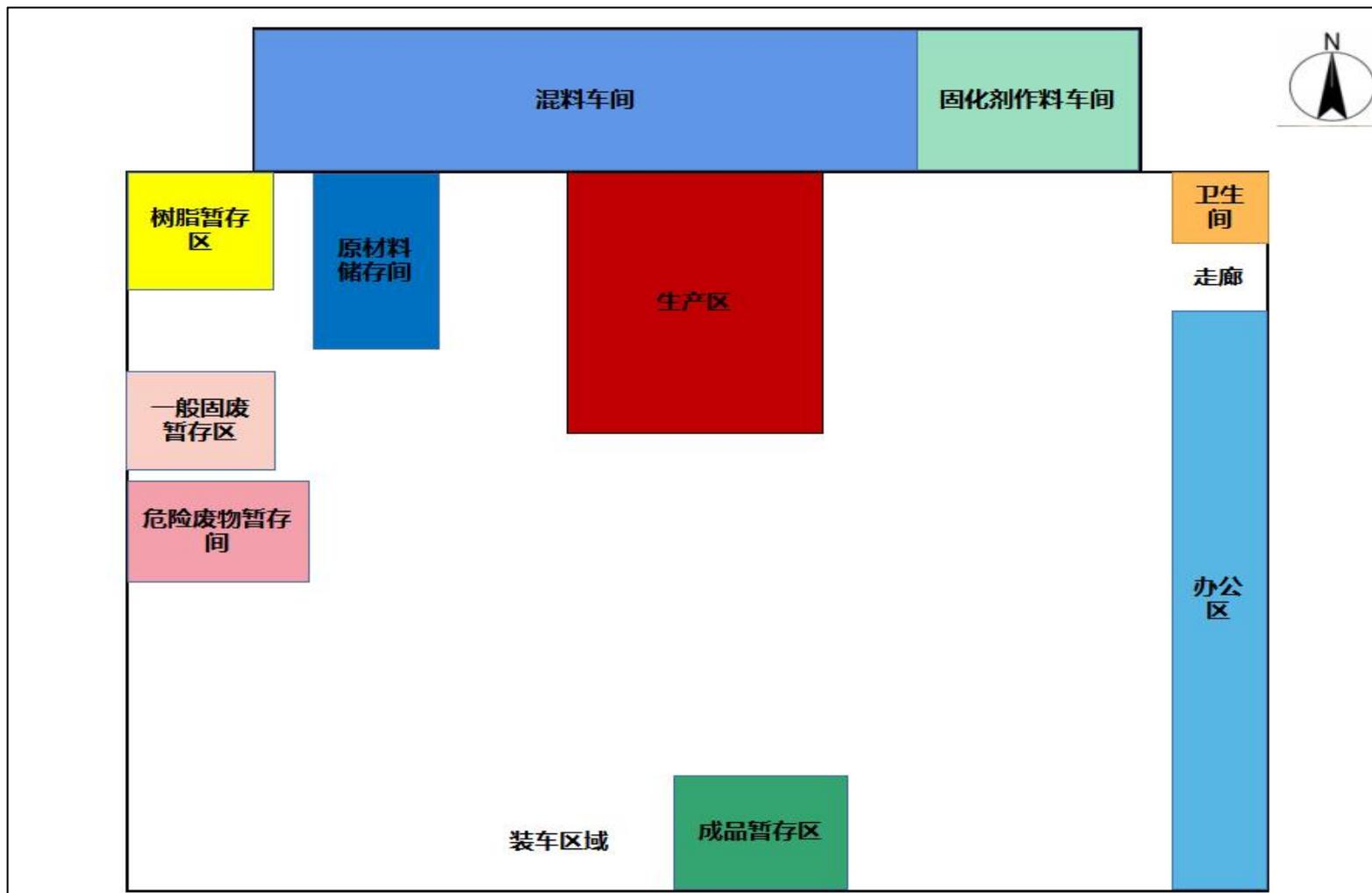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UAWEI P30 PRO
LEICA QUAD CAMERA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验收监测点位分布图

